

#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门锁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 410 号 26 幢 201、3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使用面积 1150.96m<sup>2</sup>。

环评预计建设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81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323496135W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9 万套门锁配件的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来看，冲床、台钻（模具修理）各少 1 台、台钻（机加工）少 6 台、注塑机少 2 台；

从原辅材料上看，铝锌半成品少消耗 1 吨/年、ABS 粒子、PP 粒子各少消耗 2 吨/年、机油少消耗 0.001 吨/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注塑废气。

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

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总氮 0.0027t/a、VOCs 0.01344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 0.02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规定，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清理废气收集管道，检查管道的密闭性。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使用的环境风险管理，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界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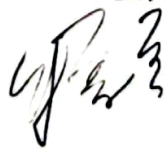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曹高忠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                |    |             |
| 会议地点 | 公司会议室                                |                |    |             |
| 会议时间 | 2023年7月27日                           |                |    |             |
| 参加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王丹                                   | 温州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    | 法人 | 13967712233 |
|      | 曹高杰                                  |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3506515912 |
|      | 李强                                   | 温州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80588271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